



還歷史公道可憐胎兒，放下甲流疫苗屠刀向國人贖罪吧！


致全球華人、傳媒及中港各界公開信！（二十四） 08.2.2010

中國政府傾力隱瞞敝司曾拯救中港 SARS 國難所發明的“洗肺”醫療法已進入第 8 個年頭了，隱瞞意味著什麼？隱瞞帶給人類社會的將是更多的死亡，隱瞞也帶給不當鼓吹甲流疫苗的功效，特別是孕婦之懷中胎或幼兒的智力發育的不堪後果無一不為親人帶來永遠無法彌補的悲傷及痛恨並意味著社會的人性及價值觀受到了極度的扭曲！

今天的主題將立足於**流感病理學的角度破解**甲流疫苗無害有效之荒謬性！在此之前，各位看官請小安莫躁！誠在過去的一年中，爲了上述敝司的醫學發明能否得到 WHO 公開的應用，隨著奧巴馬當選後的努力及 H1N1 豬流感的擴散…中國政府在氣候峯會的絞局破壞進一步激怒國際媒體發出爲何還不“處理”中國的呼聲，加之奧巴馬以諾貝爾和平獎盛裝出場被推上歷史的風頭浪尖…，因此，2010 年的中美關係的對抗掀開了 21 世紀人類文明史上正邪兩大陣營的生死搏鬥…以下是過去一年的歷史事件值得你我重溫及三思；

1. 瑞典的官方公訴人于 2008 年 12 月 18 日向媒體公告了自 2006 年起，中國政府就多次行賄諾貝爾評選團的這一事實，行賄所針對的正是上述本司 lzm 的醫學發明！在 2006 年 3 月，楊振寧被指派前往香港鎮壓學術界的不滿是說出了：“中國目前無需要諾貝爾獎！”的屁話！
2. 奧巴馬在 2009 年 1 月 21 日**就職演講警告**中國政府  [...那些靠著貪腐欺騙和鉗制異己保住權勢的人，須知你們站在歷史錯誤的一邊，而只要你們願意鬆手，我們就會幫忙] 
3. 在 2009 年 4 月 30 日的倫敦 G20 峯會上，奧巴馬籍上述本醫學發明人的公開信勸服了胡錦濤在 2009 年 7 月份的歐州 G8+5 峯會上共同承認上述這一“洗肺”醫療法的發明對付豬流感，但江澤民以心臟病發急招胡錦濤回，奧巴馬的**幫忙功虧一簣**；
4. 在 2009 年 9 月 24-25 日美國的 G20 峯會，胡錦濤不惜以不入會爲脅逼 G-20 不討論是否讓 WHO 應用“洗肺”醫療法以對付 H1N1 豬流感，此情此景盡入科學界及諾貝爾眼中，爲懼怕奧巴馬爲眼前利益放棄幫助中國從**歷史錯誤的一邊下臺**，諾貝爾於 10 月 9 日特意提前授以和平獎爲奧巴馬加冠推向歷史的風頭浪尖；
5. 因此，奧巴馬在 11 月中的訪問中向中國直言非承認上述這一“洗肺”醫療法的發明對付豬流感，而此時美國 CDC 公佈的美國豬流感死亡人數已達 8000 人，因此，奧巴馬希望在 12 月 10 日領獎之前一日的國際氣候峯會上可以與溫家寶共同向全人類公佈這醫療法的發明及應用以圓和平獎面孔，但溫家寶有心改變日期令奧巴馬的努力落空並須面對中國政府在氣候峯會末期的搞局破壞…
6. 國際氣候峯會後的英國首相首先發炮指責中國“**挾持**”哥本哈根會議並由英國衛報 www.guardian.co.uk (Mark Lynas) (www.ycec.com/advice/091230.pdf) 在 22 December 2009 作出專題報導！此時中國政府馬上指引中國最高法院在 21 日駁回英國毒販的死刑上訴，英國首相立即寫信溫家寶求情，但不到一星期的 29 日馬上處死該英國人給英國首相顏色看並借此在國際上扮 G-2 惡霸警告各國政要…由此，衛報 Mr.Jonathan Fenby 在 30 December 2009 提出標題爲《How not to handle China》一針見血！

7. 隨後，就見鳳凰衛視的評論員在中央的指導下討論如何尋找美國的“軟捏”出擊及並“出術”詐稱反導彈中段試驗“成功”支撐 G-2 自打面孔充胖子志在威脅奧巴馬切勿引領國際社會承認及應用敝司洗肺的醫療法救生，然而反導彈中段是必須依靠多維度衛星探測系統的，中國有嗎？明顯的，該反導彈中段是基於預知導彈中段軌迹而試驗“成功”的！…如此國家級的假大空等諸多造作卒引起奧巴馬在 1 月 28 日在國會報告時憤怒地說：“...美國不做第二...”而讓位中國，隨即在隔天批准售武臺灣及將接見達賴...從此美中的對抗升級...

儘管上述的只為這“洗肺”醫療法可否為 WHO 公認應用拯救生命的國際角力仍沈澱在國際新聞之背後真情尚未浮出臺面，但中國政府權力核心領導人付出的何止是臺灣的國防利益，歷史罪人的代價正在高升！到底今天的中國權力核心仍江核心？胡溫核心何在又真奈人尋味的？！…敝司不得不謹此再次向各位華人看官、港澳同胞及國內共產黨的忠實捍衛者或同路人包括各級官員發出誠懇的呼籲：現在是你救黨救國的時刻到了！ 

現回歸今天的主題，以下是敝司在 2010 年 1 月 27 日起向北京各律師事務所發信內容之一段，中國的衛生部也無可奈何地卒於 2010 年 2 月 3 日被迫要公告 籲呼 擬今年懷孕的女士要事先打甲流疫苗，即衛生部認同了敝司指出的在懷孕期間打疫苗針會傷害胎兒的呼聲！

請閱如下方框內之段文便知一二：


然而，為何大多的流感病人不吃藥或吃一些普通退燒藥也會好？對此醫學盲點，古今中外的醫學界均不能有準確的定論，現敝司在此進一步公諸於世！如下：

那是因為細菌在肺腔繁殖的生態尚未建立之時，正如在一杯水面上的蚊子，杯水一動蚊子就跑掉！人體肺腔天生本身就有如此的動態本能來抗拒大氣中的細菌！也因此，吃藥或疫苗只能延長如此本能動態能量的作用時空，但沒有任邏輯基礎可以證實吃藥或疫苗是有助殺死細菌的！例如，H1N1 病人的血液中病毒是由細菌在肺部繁殖的排泄物及屍體進入血液造成的，一概統稱為病毒！但病毒是無生命是不會變種的，而細菌是有生命的動物，大氣中的細菌就幾萬種，不同的細菌感染就可驗出不同的基因病毒，所以，將死亡推給病毒變種是醫學界的無知！所以接種疫苗所誘發的抗病毒作用不大，另從病理學上也可輕易論證，疫苗的功效遠不如在感覺不適之時及時吃上幾顆普通感冒退燒藥片！

又人所共知的是，疫苗就是低含量的病毒用以誘發體內抗病毒機能為原理，一般健康的人早尚可接受，但對孕婦懷中的胎兒就特別危險，接種的疫苗對誘發胎兒抗病毒的能力根本毫無用處且有傷害胎兒的腦部健康，傷害的程度將因孕婦對含量病毒疫苗分解的能力及胎兒大小因人而異，嚴重者一屍兩命或胎死腹中，輕者則會制約胎兒不同程度的智力發展！

香港近日就有不少的孕婦或嬰兒接種疫苗死亡的個案報導，在中國自 12 月份就被下令不能報導，還有，正如敝司早幾年無向各界發出呼籲的是稚齡的兒童一但高燒超越 39 度便應主即洗肺，否則當會不同程度的腦損傷智力下降…其病理是基於其原有的共通點的！

上述可見，中國衛生部或所謂的醫學專家，有種的就請他們站出來還反駁！

因此，一個重要的結論是：在敝司洗肺的醫學發明的理論面前，疫苗只是政客為隱瞞出於無奈志在安定人心騙人可恥的把戲而已！ 

敝司在此疾呼，請當政者不要再欺騙人民了！到底還有多少真正以維權為天責的中國律師？你是嗎？如果還不連手揭露衛生部隱瞞敝司洗肺醫療法發明，那麼，殘害生命的

罪孽進一步加深，你會沒有罪惡感嗎？！

上述方框對此醫學盲點的分析及破解之後，敝司不忍有更多的胎死腹的個案發生更不願屢見共產政府的罪孽在加深，並立即在 2010 年 1 月 27 日就開始向北京等法律界作出傳 E，因此，中國的衛生部卒於 2010 年 2 月 3 日公告籲呼 擬今年懷孕的女士要事先打甲流疫苗，即認同了敝司指出的在懷孕期間打疫苗針會傷害胎兒的呼聲！可見以維權為天責的北京律師還是有能量外又說明了什麼呢？這不就說明了中國衛生部官員的人格斤量不足，為何只有在本司不斷地揭露隱瞞真相無言對答之下才要籲呼今年打算懷孕的女士，要先打甲流疫苗，但仍不敢正面地下達通知坦白無誤地告知民衆針對病毒的疫苗根本是一大醫學史上的一大謬誤是無效的騙人把戲，特別有害孕婦懷中新生胎兒！

上述，中國衛生部已經半醒，現聚焦香港曾蔭權政府。在近期，據香港文匯報 2010.01.26 日的報導，打甲流疫苗後死胎死腹中已增至 6 宗！但報導說曾蔭權政府當局稱未逾警戒，也即是說自 11 月份推廣接種甲流疫苗至今不足 100 日就有 6 宗流產還嫌死得不夠多呵？！明顯的，這胎死腹中者並非曾蔭權或高官子孫才如此“未逾警戒”唾沫橫飛！但沒有胎死腹中而影響將來幼兒成為智障者又會有多少呢？這責任又該由誰負呢？如下：

早在打甲流疫苗的幾個月前，曾蔭權政府大耍公器，並在誘騙市民打疫苗針的同時還要市民立下自我承擔後果不能追究曾蔭權政府名曰的“同意書”！對此，顯然的，曾蔭權政府真是老謀深算有“先知之明”！但任何人都知道，被誘騙、欺詐或強迫壓力所立下的合約字據在法律上是無效的！由此，一個奸得如此“出眾”令人怒不可遏的反動政權人物就此在『流感的病因是細菌而非病毒』燦爛無比的陽光底下其幽靈已無可遁形了！敝司在此提出更嚴峻的敬告：如果還不停止誘騙市民打疫苗針並告知市民真相，不要以為將來賠的只是政府，市民將來務必會追究的首先必定是特首曾蔭權及各級醫官的個人賠償責任！

然而，中國衛生部的手段又是如何呢？在座的看官當不少為中國法律界精英，敝司已無須在此數落！維權不能曲解為維護當權者而應為民權，到底還有多少真正以維權為天責的中國律師？你是嗎？閣下有責任敬告當權者就此收手放下隱瞞敝司洗肺醫療法發明及應用的屠刀立地成佛！如果中國法律界還不連手揭露衛生部隱瞞敝司洗肺醫療法發明，那麼，殘害生命的罪孽進一步加深，你會沒有罪惡感嗎？！

如須任何進一步的說明及資料，請聯絡：852-36187808/ 86-755-25353546 或者也可聯絡 290619513-QQ 國內人可通過動態網瀏覽敝司：www.ycec.com & www.ycec.net



恒昌電子（深圳）有限公司
2010 年 2 月 8 日

本公告網址：www.ycec.com/UN/100208-hk.mht

主頁：<http://www.ycec.com/UN/war-felon.htm>